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384.1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1,302,142.9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76,532,256 股，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 2,179,346 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74,352,9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432,925.9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451,906.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9,884,831.9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432,925.90	74,791,729.22	69,652,146.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059,384.18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1,302,14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876,80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622,65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876,80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1.6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19,213,34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798,266,30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